

里耶秦方與“書同文字”

陳侃理

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以後，實行了“書同文字”政策。^① 近代以來，學者對這一政策的內容、實質和效果做了不少探討，特別是睡虎地秦簡等簡帛文獻發現以後，相關研究由於文字資料的大量擴充而走向深入。陳昭容總結前人研究，歸納出“正字形”和“正用字”兩種主要意見，作為認識“書同文字”政策的兩個方面。她認為，“書同文字”政策在“正字形”，即廢除與秦系文字不合的字形寫法方面，取得了極為具體的成效，而在“正用字”，即改用與秦文用字習慣相同的通假字方面，則效果不彰。^②

以往的研究已經大致說明“書同文字”的情況，但限於資料，也不免存在缺憾，還可進一步討論。一方面，傳世文獻和以往的出土發現都沒有記載“書同文”的具體規定，過去只能通過考察秦統一前後出土文字資料中用字情況的變化，推測政策的內容。另一方面，21世紀初以前研究“書同文”所能利用的出土文字資料，以戰國晚期或漢初的書籍和私文書為主，屬於秦統一到漢以前這一關鍵時段的並不多，尤其缺乏最能印證這一政策的秦代官文書。所幸，近年里耶秦簡和嶽麓書院藏秦簡等秦代簡牘相繼公布，使資料情況大為改觀。里耶秦簡中的8—461號木方還記載了“書同文字”的具體規範，讓我們有條件更直接地瞭解這項影響深遠的政策。本文的討論，即從這塊里耶秦方入手。

里耶8—461號木方長12.5、寬27.4、厚0.6釐米。^③ 木方正面分為兩欄，用較為拘謹樸拙的篆書抄寫，內容是對兩個方面的變更和規範，一是“皇帝”名號和其他稱謂、用語，二是文字的字形和使用。^④ 關於這一木方的性質，學者有不同看法，胡平生認為屬於“扁書”，游逸飛主張是官吏個人的筆記或備忘錄，不過他們都同意木方的內容來自秦

① “書同文字”，或作“同書文字”、“同文書”、“同天下書”，分別見於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、《李斯列傳》、《六國年表》以及秦始皇琅琊刻石等，所指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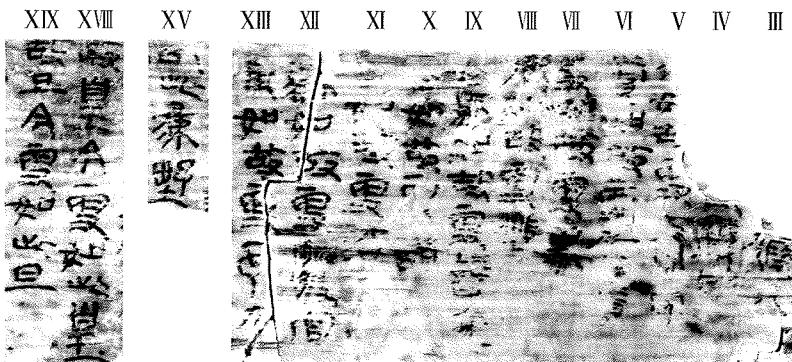
② 陳昭容：《秦“書同文字”新探》，見氏著《秦系文字研究：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》，第69—105頁，臺北中研院史語所，2003年。

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：《里耶秦簡（壹）》，彩版第14頁，圖版第68、69頁，釋文第32—33頁，文物出版社，2012年。木方最初發表時編號8—455，正式收入此書時更改為8—461。

④ 該木方因其獨特的形制和內容很快引起了整理者的重視，得以提前單獨發表，見張春龍、龍金沙《湘西里耶秦簡8—455號》，《簡帛》第四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年。

代的官方規定。^① 正如整理者張春龍、龍金沙所指出的，木方書寫使用篆書，而非日常文書通行的隸書。我們知道，在秦代，篆書比隸書更為正式莊重，是詔策所用的書體。由此推測，無論木方抄寫製作的目的是什麼，內容都很可能移錄自秦代的詔令。其中關於文字規範的部分，應是目前瞭解秦代“書同文字”政策最為直接的史料。

木方記載的文字字形和用法規範，集中在上欄的前半部分（如下圖）。陳偉主編的《里耶秦簡校釋》第一卷（以下簡稱《校釋》）為該木方的每句都加了序號，給出修訂釋文，對於筆劃殘缺、字形不能完全認定的字，少數根據殘筆和文例加補字符號釋出，多數則闕疑。^② 這種審慎的做法值得稱道。不過，這部分文字殘缺較甚，根據既有的釋文，還無法理解Ⅲ至XIII行文字的意思。要據此研究秦的“書同文字”政策，不得不嘗試更加大膽的釋讀。所幸，這段文字在釋讀上有一個關鍵的有利條件，即有多句采用相同句式，應有類似的意涵，可以互相參證，“有無相生”，幫助尋找釋讀的線索。



圖一 里耶秦簡 8—461 號木方中與文字規範有關的局部

根據保存狀況較好的VII、VIII、IX、XI、XII、XIII等行，可以推測Ⅲ至XIII行文句應都采

^① 胡平生：《里耶秦簡 8—455 號木方性質芻議》，《簡帛》第四輯；游逸飛：《里耶秦簡 8—455 號木方選擇》，《簡帛》第六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 年。由於木方中有關於“皇帝”號的變更規定，故推測其中的內容主要形成於秦始皇二十六年以後。張世超對木方內容的來源有不同意見。他認為，木方中“有關字形書寫的提示”“僅是作者對於當時文字形體的認識”，並非秦代推行“書同文字”的規定。他依據的是木方上欄後半部分“諸官為秦盡更”至“王馬曰乘輿馬”一段，認為其中所謂的新字形其實早已有之，而所記不應用的字形卻在秦漢時期一直沿用。說見張世超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的文字學啓示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2011)，2013 年 2 月 1 日。今按木方規定的字形是否早已有之，廢除的字形後來是否沿用，完全可以從“書同文字”政策的性質和效果兩方面得到合理解釋，難以成為木方內容不是出自官方規定的充分證據。張先生引用的木方文句中，嚴格來說，只有“故皇今更如此皇”、“故旦今更如此旦”兩句關乎文字正定，其餘各句均是講語詞、稱謂上的變更。木方中真正與文字字形和用法相關的文句，有一大部分過去還沒有得到準確釋讀，下文將予以詳論。

^② 陳偉主編：《里耶秦簡校釋》第一卷，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2 年。

用了“某如故更某”的句式。《校釋》V、VII兩行的補字，估計就是基於這個判斷作出的。按此思路，IV行“錢”上一字¹、VI行“故”下一字²，所存殘筆均與“更”字相符，亦可補出。

接下來便沒有可以根據句式補釋的文字，只能考慮字形和文意兩個方面，從易到難，試作釋證。為便於討論，這裏先列出我們補釋後的文句（補釋出的字加框表示），說明總體上的考慮。

行 號	補 釋 釋 文	行 號	補 釋 釋 文
III	匚假人。	VII	卿如故，更鄉。
IV	匚更錢匚。	X	者如故，更諸。
V	大如故，更泰守。	XI	酉如故，更酒。
VI	賞如故，更償責。	XII	灋如故，更廢官。
VII	吏如故，更事。	XIII	鼠如故，更予人。

根據此木方其他部分的內容，可以推測“某如故更某”句式應該與文字、稱謂的正定和規範有關。然而，“A如故更B”句式本身的含義至少可以有兩種解釋。其一，A保持不變，將B變更為A；其二，A在某些場合保持不變，而在某些場合變更為B。前一種理解較為直接，也是我最初思考的方嚮。但反復推敲字形和考察用例後，認識到第二種理解才符合木方文句的本意。下面逐條說明上述釋讀以及作第二種理解的理由。

學者一般認為，睡虎地秦簡大多抄寫在秦統一以前，里耶秦簡的書寫年代則始於遷陵設縣的秦王政二十五年，絕大多數寫於秦統一以後。兩批簡牘書寫年代清晰，數量較大，且都出自多位不同的書手，具備相當的代表性。因此，我們在補釋文字時，還將比較這兩批簡牘的用字情況，並參考其他簡牘，以印證木方文句的含義。

木方此部分中，首先可以補釋的是字形最為清楚的V、VII兩行。VII行《校釋》原未釋的僅有一字，字形作³，當是“吏”字。此行作：“吏如故，更事。”按“吏”和“事”本為一字，秦漢簡帛中多通用。趙平安曾經指出，睡虎地秦簡在記錄《事》時，^①混用“吏”、“事”兩字，而在龍崗秦簡中兩字絕不相混。他以此為例，論證龍崗秦簡的文字體系較之睡虎地簡更趨成熟，反映出秦人對古隸的規範，並將此與秦代的“書同文”聯繫起來。^② 這是很有啟發的，我們可以順此思路進一步來具體考察。

① 為了簡化表述，本文參照裘錫圭《文字學概要》，用花括號標示詞或語素。如此句的《事》，即指古漢語中的“事”這個詞。

② 參看趙平安《雲夢龍崗秦簡釋文註釋訂補——附論“書同文”的歷史作用》，初載《簡帛研究匯刊》第一輯，臺灣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，2003年；後收入氏著《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》，第369—378頁，商務印書館，2009年。

據推測為戰國晚期抄寫的天水放馬灘秦簡中已常用“事”字，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乙種也有兩處作“事”（簡 130 背、136 背）。不過，睡簡《日書》乙種中事務之{事}並不都用“事”字，仍有一處寫作“吏”（簡 129 背），與官吏的“吏”同字。至於睡簡的其他各篇，大量出現的{事}則全部寫作“吏”，無一用“事”字。這說明，以“吏”字記錄{事}，是秦統一前較流行的用字習慣。里耶秦簡的情況與睡簡恰好相反。在《里耶秦簡（壹）》公布的簡牘中，大量使用的事務之{事}（105 例）全部寫作“事”，^①{吏}則沒有寫作“事”的。此外，嶽麓書院藏秦簡有秦始皇二十七年和三十四年兩篇《質日》，其中的記事文字均寫於秦統一後，“事”、“吏”兩字已有明確分工，表示事務者均寫作“事”。嶽麓秦簡《爲吏治官及黔首》稱民為“黔首”，一般認為也是秦始皇二十六年以後所抄，其中“吏”、“事”的用字情況亦與《質日》相同。^②由此看來，里耶秦木方中“吏如故，更事”的意思，應是將原來經常通用的“吏”、“事”二形（主要是用“吏”表示{事}）根據詞義作了區分，記錄官吏之{吏}仍用“吏”字，記錄事務之{事}改用“事”字。

VII行原有二字未釋，首字作𠀤，末字作𠀤，根據字形可分別釋為“卿”和“鄉”，則此句作：“卿如故，更鄉。”案“卿”、“鄉”初文相同，本為一字，寫法出現分化後，在秦漢簡帛中仍多通用，尤多以“卿”字記錄{鄉}。睡虎地秦簡中這樣的例子俯拾皆是，如秦始皇二十年《南郡守騰文書》中有三處“鄉俗”，{鄉}都寫作“卿”。里耶秦簡中，則幾乎看不到這種情況。《里耶秦簡（壹）》過去沒有釋出“卿”字，而已釋出的 139 個{鄉}中，除個別筆劃殘缺或模糊無法確定的字以外，僅 8—2259 號木牘有一字寫作“卿”，其餘字形都作“鄉”。如果睡虎地秦簡和里耶簡的這種用字差異不是出於偶然，那麼此句的意思無疑可與上句作類似的解讀，即：記錄公卿之{卿}仍像過去一樣使用“卿”字，記錄鄉里之{鄉}統一更用“鄉”字。

有了上述兩行的基礎，我們可以確認，“某如故更某”句式意在根據不同的詞義場合，區分原先混用的字。由此出發，即可對其他幾處字形更為模糊的地方作出補釋。

V 行，末兩字作𠀤、𠀤。按此木方中“泰父”、“泰王”、“泰上皇”之“泰”分別作𠀤、𠀤、𠀤，“守□公”之“守”作𠀤。對比字形，上述兩字可以釋作“泰守”。由此推測，殘缺大半的第一字可能是“大”，與殘筆𠀤恰可吻合。檢睡虎地秦簡，無“大守”或“泰守”。

^① 《里耶秦簡（壹）》中僅 8—859、8—1016、8—1060、8—1405、8—1516 號共 5 處，原釋文作“夬”的字，《校釋》改釋作“史”，認為通“事”。然而，趙平安指出秦隸中“史”、“夬”的寫法有明顯的差別（參看氏著《隸變研究》之八《隸變階段未識字考》，第 85—86 頁，河北大學出版社，2009 年）。根據他的區分標準，里耶簡中的上述五字從字形看似仍應釋作“夬”。

^② 王輝舉證了嶽麓秦簡“事”、“吏”兩形分職的用字習慣，並且指出周家臺秦簡、龍崗秦簡中也存在同樣的情況。見氏著《簡帛為臣居官類文獻整理研究》第三章《秦簡專論居官類文獻整理研究》，第 41—42 頁，中山大學 2012 年博士學位論文。按據發掘報告，周家臺秦簡、龍崗秦簡的抄寫年代估計也在秦始皇二十六年以後。

嶽麓秦簡中，約抄於秦王政二十五年或稍早的“芮盜賣公列地案”讞書寫作“大守”。^①《里耶秦簡(壹)》中原釋出“泰守”13處(最早的紀年是秦始皇二十八年，兩見)，“大守”僅在同一塊木牘(8—67號)上出現兩次，且書寫時間應在木方所載規定下達之前。^②可見，“大如故，更泰守”一句意在區分“大”、“泰”二字的用法，規定在記錄太守的{太}時改用“泰”字，不再寫作“大守”。從實際用例看，這一規定在官文書中得到了執行。

XI行，第一字作^赏，從字形看可釋作“賞”。睡虎地秦律中常見“賞”字，用以表示“負償”之義，而“償”字則無一見。此行末兩字^责、^人，後一字下部所从的“貝”較為清楚，應是“責”字；前一字左部可見所从的“人”的殘筆，聯繫上下文來看，可能就是“償”字。^③責在此讀為債，“償責”即償債，構成詞例，表示此償作“負債”之義。賞賜之{賞}與負債之{償}詞義相反，在用字上加以區分是有理由的。《里耶秦簡(壹)》僅見一“賞”字(8—1883號)，用作未嘗之{嘗}，用作負債之義的“償”字卻出現了兩次(8—644、8—1532號)，可以旁證這條規定。

X行，末字作^者，應是“諸”字。周波已經指出，戰國秦文字多用“者”字表示諸多之{諸}，其例見詛楚文、睡虎地秦簡等，而秦統一以後抄寫的秦始皇詔版、龍崗秦簡、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等均已改“諸”。^④從《里耶秦簡(壹)》來看，“者”字凡130餘見，無一處可以確定為用作{諸}。可以推測，本條應作：“者如故，更諸。”^⑤

XII行，首字幾乎完全磨滅，末字作^酉，從字形看疑是“酒”字。按睡虎地秦簡雖有“酒”字(均見《日書》甲種)，但更多的地方仍以“酉”記錄{酒}。《里耶秦簡(壹)》中“酒”字有四見，{酒}均寫作“酒”。抄寫於秦統一後的周家臺秦簡，情況也與里耶簡類似，{酒}不再用“酉”字記錄。可見，秦統一後通行的寫法是將“酒”從“酉”分出，單獨承擔{酒}義。由此推測，里耶木方此句很可能原作：“酉如故，更酒。”

XIII行，原未釋一字作^灋。此字從中間裂開，右半僅存兩道殘筆，但左半邊上“灊”下“去”，字形還比較清晰。推測這應該是“灋”字，右側所从“廾”字恰好可與殘筆相合。此句作：“灋如故，更廢官。”按睡虎地秦律無“廢”字，{廢}均寫作“灋”。《秦律雜抄》首簡“任灋官者為吏，貲二甲”，“灋官”同“廢官”。《里耶秦簡(壹)》中，“灋”字凡四見，其三見於同一枚習字簡(8—1200)，另一字見“反灋為非”(8—1588)，是法度之義，不見記錄{廢}的用法。“廢”字在《里耶秦簡(壹)》中除此木方外還有一處(8—178)，字義不明。

^① 見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叁)》，第129頁，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13年。

^② 此木牘有紀年秦始皇二十六年十二月，其時，與本木方有關的詔書可能尚未下達至遷陵。

^③ “償”、“責”二字的釋讀先後得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郭永秉、周波兩位先生的提示，謹此致謝。

^④ 參看周波《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》，第63—64頁，綫裝書局，2012年。

^⑤ 本文定稿前，承郭永秉兄賜示大作《讀里耶8：461木方札記》(未刊稿)，文中已對此句作了同樣的釋讀，並有更詳盡的討論。敬請讀者留意。

木方此句意爲，記錄法度之《法》仍用“灋”字，記錄廢官之《廢》時改用“廢”字。

XIII行，首末兩字原未釋。首字作^鼠，當即“鼠”字。最末一字^𠂇（右下角斜道係裂痕），參考上文“泰守”、“廢官”之例，應是跟“予”構成詞例，或可釋作“人”。“予人”一詞，意在表示此“予”字是給予之《予》。此二字的釋讀，僅從字形上看尚不足以確證，但考慮整句文意，則可講通。按睡虎地秦簡無“予”字，《予》均借“鼠”字表示。如《爲吏之道》“勿令爲戶，勿鼠田宇”，《日書》甲種“可取，不可鼠”等，其中的“鼠”字皆讀作“予”。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秦王政二十五年南郡州陵縣讞“瑣相移謀購案”抄本，亦全部以“鼠”字記錄《予》。^① 反觀《里耶秦簡（壹）》，除本木方外“鼠”字凡三見，皆非“給予”義，而“予”字則大量使用，在此木方以外還出現了12次。另，周家臺秦簡中“鼠”、“予”也已並存，各有分職。由此看來，這一句“鼠如故，更予人”的含義，同樣也可在秦統一前後的簡牘用字對比中得到印證。

通過上面的釋證我們知道，里耶木方中采用“某如故更某”句式的這組文句，主旨是對書寫用字進行規範，或者更確切地說，是分散多義字的職務。比如：從“大”分出“泰守”的“泰”，從“賞”分出負債之義寫作“償”，從“吏”分出事務之義寫作“事”，從“卿”分出鄉里的“鄉”，從“酉”分出酒食的“酒”，從“灋”分出“廢官”的“廢”，從“鼠”分出“予人”的“予”。^② 木方所記的這些規範，大都在秦統一前後的簡牘文字中得以印證。可見，分散“大”、“賞”、“吏”、“卿”、“酉”、“灋”、“鼠”等多義字的職能，確實屬於“書同文字”的內容，並且在秦代官方文書的實際使用中基本落實了。用以分職的“泰”、“事”、“鄉”、“酒”、“廢”等字，此前大都已經存在，秦代“書同文字”的方向主要是對既有字形和用法規範和確認，而非創造新字。^③

除了分散多義字職能，里耶木方中還抄錄有歸併異體字、規範字形的規定。XV行“以此爲野”句，就是意在歸併通用字。“野”字的這一寫法見於戰國後期的放馬灘秦簡。在睡虎地秦簡中，“野”字則多寫作^野，偶有一處作^野（《日書》甲種簡32正），而不見作

^① 該抄本圖版及釋文見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叁）》，第95—112頁。

^② 木方Ⅲ、Ⅳ兩行很可能也是“某如故更某”的句式，然殘缺特甚，過去僅釋出“假”和“錢”二字，應即規定所改用之字。趙平安發現睡虎地秦簡未見“假”字，《假》皆記錄爲“段”，而龍崗秦簡一般作“假”，只有一箇作“段”，且有疑問。（參看趙平安《雲夢龍崗秦簡釋文註釋訂補——附論“書同文”的歷史作用》，《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》，第376—377頁）其間的變化與“吏”、“事”二字相似。今按《里耶秦簡（壹）》，“段”多用作暫攝某官之義，“假借”之義多作“假”，僅有一則書寫於秦始皇二十六年六月的文書混用“段”字。本木方Ⅲ行“假”下一字，從字形看當是“人”字，與“假”組成辭例“假人”，表示此“假”爲假借之“假”。或可據此推測，原句爲：“段如故，更假人。”Ⅳ行則可能與“泉”、“錢”二字的分職有關。上述關於此二句的看法還僅係推測，尚有待更多的資料予以證明。

^③ “事”、“鄉”、“酒”、“廢”等字常見，此不贅述。“泰”字見於放馬灘秦簡木板地圖七（M10·21B，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《天水放馬灘秦簡》，第76、155頁，中華書局，2009年）。“償”、“予”二字尚未在戰國時期的秦文字資料中見到，待考。

“野”者。里耶秦簡中“埶”、“埶”、“野”三字並存，秦始皇三十六年習字簡 8—1437 號有一“埶”字、二“野”字，習字簡 8—176 號有二“埶”字。《說文》：“埶，古文野。”顏師古亦曰“埶與埶（埶的譌體）同，古野字也”^①，認為“埶”、“埶（埶）”是“野”的古文。從目前所見戰國的用字情況來看，“埶”、“埶”兩形多見於楚文字，“野”則是秦系文字的固有寫法。木方此句的意思，是將過去習用的幾種“野”字歸併起來，統一作此从“田”的𠂇形。秦始皇嶧山刻石“野”字作𠂇，可見此形確是秦代官方的標準寫法。

意在正定字形寫法的，是 XVIII、XIX 兩行。XVIII 行曰“故皇今更如此皇”，前一“皇”字，木方原寫作皇，即“皇”。此句意在將上部从“自”的“皇”廢除，統一改寫為“皇”。按睡虎地秦簡共有兩“皇”字，其中《日書》乙種的一個，字形作𠂇，似是从“自”的“皇”。里耶秦簡中除此木方外，還有一個“皇”字，雲夢龍崗秦簡中兩見“皇帝”，字均寫作“皇”，大致反映了規範後的寫法。不過，東漢許慎所著《說文解字》卻以“皇”為正字，可見秦以後的情況還比較複雜。XIX 行“故旦今更如此旦”，“旦”字前者作𠂇，後者作旦。此處所示兩字形的差別，可能是前者所从的“日”中一橫與兩側的豎筆相接，並寫得易與“且”字相混。這一差別在篆書中會表現得比較明顯，而目前所見秦簡多用隸書，書寫相對草率，無法反映這種筆劃上的不同，也就難以用來印證此條規範的實際效果了。

通過上面對里耶 8—461 號木方中有關文字字形、用法規定的考察，我們瞭解到，秦代“書同文字”的政策不僅僅是命令山東六國地區改用秦系文字，還包括文字使用規範的建立，並且有關的規定細緻到了個別字的寫法和用法。過去學者已經指出“書同文字”包括“正字形”和“正用字”兩方面，本文觀察到的現象可以補充和印證這個認識。同時我們也注意到，結合里耶木方的記載和秦統一前後簡帛文字的實際使用情況來看，要準確認識秦代“書同文字”政策在這兩方面的內容和效果，還應該進行更多層面的思考。

首先，從木方所載具體規定的執行情況來看，“正用字”在秦代的效果相當不錯，至少是不亞於“正字形”的。過去，“書同文”的效果只能通過漢初的文字資料來檢驗。這些資料多是私人使用、保存的書籍和文書，在它們中間，秦代國家政策的影響無疑是打了折扣的。從新見的秦代文字資料，特別是官文書來看，情況就很不相同。這提醒我們去思考“書同文字”政策作用於文字發展的場合和途徑。已有一些學者注意到，秦漢避諱的要求和執行的寬嚴程度在公領域和私領域存在差異，^②國家的文字規範也有類似情況。“書同文字”可能包含有文化理想的成分，但其直接目的是便於行政，建立統一高效的文書運作體系。因此，國家的文字規範很快在官文書上得到有力的執行，基層官吏

^① 《漢書》卷五七下《司馬相如傳下》“膏液潤埶中”顏師古注，第 2579 頁，中華書局，1962 年。

^② 參看來國龍《避諱字與出土秦漢簡帛的研究》，載卜憲群、楊振紅主編《簡帛研究二〇〇六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8 年。

還要抄錄有關規定，避免犯錯。而在私人的場合，秦代國家還很難直接對文字使用提出嚴格要求並監督其實施，^①“書同文字”的實現一定是間接而緩慢的，規範化的程度也不可能都像官文書那麼高。因此，在秦代官文書中已經區別使用或基本統一寫法的字，到漢代又出現了較為普遍的“不規範”現象，如“卿”、“鄉”混同，“樞”、“野”並用等。將這些場合和途徑方面的因素充分考慮進來，才能更全面地認識“書同文字”政策的效果。

其次，里耶木方所見關於文字字形和用法的規定非常具體，當然也就只能照顧到文字中很小的一部分。“書同文字”政策最重要也最見成效的方面，即用秦系文字取代六國文字，不太可能通過國家規定每一個字的字形和寫法來完成。這個變化完成的主要途徑，應是在“以吏為師”的教育模式下，衆多秦吏對文字的大量使用和傳習。由此形成的“書同文”，一定是“大同”中存有“小異”。所謂“大同”是大體上同用秦系文字，“小異”是不同的書寫者在具體寫法、通假和用字習慣上存在差異。正如我們在木方中所看到的，對於某些差異，秦代國家作了有針對性的規範，但不可能巨細靡遺，完全統一。

最後，在里耶木方中，對文字字形和用法的規定與“皇帝”名號、職官稱謂變更這些政治範疇的事項是並列混抄的。這恰好說明了“書同文字”的政治性。在漢字發展史上，統一和規範不是自然的趨向。漢字在使用和傳播過程中自然而然不斷產生的，是異體、訛變、異用、假借和其他種種“不規範”，而每次統一和規範，則都能找到政治權力參與其間。因為，只有權力才能够制定統一和規範文字的標準，並且強制執行。在政治權力集中和強化之時，“書同文字”一類的政策規範一再推出，從唐代的《開元文字音義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頒布的《簡化字總表》、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》、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，等等，都是這樣的例子。這些人為的規範和自然發生的“不規範”反復互動，促使着漢字發展一次次走向新的階段。

里耶木方關於文字規範規定的記載，以及這些規定在官文書和其他場合的執行情況，可以啟發和幫助我們更全面地認識秦代國家“書同文字”政策多層面的內容和效果，以及國家權力在漢字發展史上所起的作用。目前公布的資料還只是已發現秦簡牘的一部分，本文也僅在有限的範圍內做了初步的工作，難免疏漏。相信隨着出土資料的積累，對於“書同文字”政策研究還可進一步細化，所得的認識也將更加深入和可靠。

2013年3月8日初稿

2014年7月21日改定

^① 比如，就里耶木方提到的“卿如故，更鄉”來看，在漢初抄寫的馬王堆漢墓帛書中，《天文氣象雜占》“兵在外龍之鄉(向)也”，“鄉”寫作“卿”，《昭力》的“卿大夫”則作“鄉大夫”。

附記：本文的寫作與修改得到李零、來國龍、林志鵬、王輝、游逸飛等先生指教和幫助。其後於2013年10月20日在復旦大學歷史學系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的“簡帛文獻與古代史”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上宣讀，又有幸得到郭永秉、周波、張富海等先生的啟發和指正。在此一併致以衷心的感謝！

又案：本文曾刊於《文物》2014年第9期，限於篇幅和體例，刊發時改為簡體字，並有一定的刪略，但基本論點沒有不同。

（陳侃理，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研究員）